

中央音乐学院

海·内·外

中央音乐学院校外音乐水平考级丛书 国内版



中央音乐学院考级委员会编



小提琴 考级教程

考级教程

(业余)

第四级—第五级

人民音乐出版社

中央音乐学院校外音乐水平考级丛书

中央音乐学院
海·内·外

小提琴

(业余)
考级教程

第四级—第五级

二

中央音乐学院考级委员会编

主 编 赵惟俭

人民音乐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央音乐学院海内外小提琴(业余)考级教程·2,
第4级~第5级 / 赵惟俭主编; 中央音乐学院考级委
员会编.-北京:人民音乐出版社,2000.12

(中央音乐学院校外音乐水平考级丛书)

ISBN 7-103-02205-4

I. 中… II. ①赵…②中… III. 小提琴-器乐
曲-水平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J62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44570 号

责任编辑: 王建卫

人民音乐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海淀区翠微路 2 号 邮政编码:100036)

[Http://www.people-music.com](http://www.people-music.com)

E-mail: copyright@rymusic.com.cn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北京朝阳隆昌印刷厂印刷

635×927 毫米 8 开 46.5 印张

2000 年 12 月北京第 1 版 2000 年 1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040 册 (含钢琴伴奏谱) 定价: 85.70 元

版权所有 翻版必究

发现质量问题请与出版社联系

中央音乐学院校外音乐水平考级委员会

主任：赵 涵

副主任：王次炤、刘康华、赵惟俭（常务）

秘书长：赵惟俭（兼）

副秘书长：方季年（常务）

《小提琴(业余)考级教程》编委会

主 编：赵惟俭
编 委：王治隆 李向阳 张应发
赵 薇 黄圣音 穆 勉 来等

序

音乐素养是社会主义的公民文化素养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

在发达国家,音乐教育(专业的音乐教育除外)一般通过三个渠道来解决:在普通中小学进行学校音乐教育,其次是社会音乐教育和家庭音乐教育。因此,在原苏联和匈牙利等国家,政府办许多课余音乐学校;在美国不少的音乐院校和普通大学,都有称之为校外部的设施;至于有些音乐传统悠久的国家,父亲、母亲常常是儿童的第一个音乐教师(在我国一些梨园世家、琴世家、筝世家等等,也是如此)。

把社会音乐教育和家庭音乐教育的成果,进行社会性的规范考查,最早进行这种考查的有英国的“三一皇家音乐学院”。他们的办法是把器乐、声乐、理论的校外考试各分为八级,要取得声乐或器乐的八级文凭,同时必须取得理论的五级文凭。在此之后,还可以取得更高一级的文凭——分别为独奏(唱)家文凭、音乐教师文凭,还有一种叫做“一般音乐家素养”文凭(General Musicianship)。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英国的多家音乐学院组成了联合考级委员会进行上述的工作。这样,就把学校音乐教育、社会音乐教育和家庭音乐教育纳入到一个统一的体制之中了。

在我国进一步改革开放的推动下,中央音乐学院作为全国高等艺术院校中惟一的一所国家重点音乐学校,也开始了这种校外考级活动,这是新形势下社会对我们的要求。中央音乐学院校外考级委员会在院学术委员会的领导下,以雄厚的学术实力,对参加考级的全国及海外(新加坡、马来西亚等东南亚国家和地区)各音乐专业的业余学生的学习状况,给予科学、合理的评价;为业余学生已获得的音乐水平做出公正的、权威性的鉴定。我深信,这对于全面加强我国的音乐教育事业,提高国民的文化素养,必将产生深远的作用。

赵 涵

1992年12月

(赵涵先生原为中央音乐学院名誉院长,国家教委艺术教育委员会主任,中国音乐家协会副主席。)

前　　言

小提琴是深受人们喜爱的具有高度演奏技巧和丰富表现力的独奏乐器，也是现代管弦乐队的支柱，在各种音乐会上，小提琴都担当着非常重要的角色。

随着我国音乐文化事业的发展，学习小提琴的人越来越多了。广大的小提琴爱好者企盼能有一套具有权威性的既能测定自己演奏水平又能逐步提高自己演奏能力的教材。顺应这一形势的发展，中央音乐学院小提琴考级专家委员会在总结近几年考级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广泛征求了全国著名小提琴教育家、演奏家的意见，认真、审慎地编选了这套教程。

本教程的每一级都规定了音阶与琶音、练习曲、协奏曲、外国乐曲、中国乐曲等五个部分，五级以上还增加了乐队乐曲片段。广大小提琴业余爱好者在没有许多练琴时间和教材的情况下，只要依照本教程的规定内容（如有适当辅助性的学习资料当然更好），在老师的正确指导下，持之以恒地努力学习，就能逐步掌握小提琴的演奏技能，并对小提琴的经典文献有一个粗略的认识，为今后继续深造打下一个较好的基础。

全部学完此套教程（不包括演奏文凭级），大约需要10年以上的时间。希望教师在授课时注重基本功的训练，把握各级内容的连续性，打好基础。同时，要启发学生表现音乐的欲望，提高他们对音乐的兴趣，以达到开发智力、陶冶情操、提高文化素质的目的。

衷心希望全国小提琴教师与业余爱好者能喜欢这套教材，并为不断完善与提高这套教材的学术水平提出你们的宝贵意见。

中央音乐学院小提琴教授 赵惟俭

1995年2月

考 生 注 意 事 项

一、考生应听取指导老师的意见,对照曲目要求,根据自己的实际水平选择考试级别,准备考试。一般情况下,儿童学习两年后开始考第一级。平均每一级需准备一年左右,高级别需准备更长时间。建议注重全面的基础训练(技术和艺术),各级的内容都要学习好。

二、除视奏曲目和乐队乐曲片段外,一律要背谱演奏(成人考生可例外)。

三、考级时,评委可要求考生演奏全部或部分曲目,也可要求考生在曲目的任何段落开始或结束演奏。

四、报考四级以上(含四级)必须持有前一级的考级证书。如果是第一次考级或确有能力要求跳级者,须加试低一级的全部必考曲目(包括音阶与琶音,可看谱)。

五、从三级起,考生自选的中国乐曲必须有换把乐句;四级起,必须会揉指(Vibrato);六级以上要求考生自己会调音;八级《无穷动》必须用跳弓。

六、考级时,考生按选定的级别演奏本级中的以下内容:

1. 音阶与琶音:考生可自选一个调演奏。小调音阶只演奏旋律小调或和声小调之一种即可。

2. 练习曲:考生自选两首不同性质的(至少有一首带*标记的)练习曲演奏。

3. 协奏曲:除第六、七级仅有第一乐章外,其他各级均须练习一首完整的协奏曲(维厄唐《第四协奏曲》和拉罗《西班牙交响曲》可免第三乐章)。考级时,第一至第三级的考生可自选第一或第三乐章演奏;第五、八、九级及演奏文凭级的考生可自选第一或第二、三乐章(布鲁赫《第一协奏曲》可选其中的第一、二或第三乐章,维厄唐《第四协奏曲》可选其中的第一、二或第四乐章,拉罗的《西班牙交响曲》可选其中的第一、四或第四、五乐章)演奏。

4. 外国乐曲:任选其中一首参加考级。

5. 中国乐曲:为鼓励中国作品的创作,暂不规定必拉曲目。除教程所选用的乐曲外,希望考生多选用新创作的与本级程度相适应的作品,但考过的作品不得在考另一级别时重复使用。

6. 乐队乐曲片段:从第五级开始,考级时,由评委指定一段乐曲参加考级。

7. 视奏:评委选用比考试级别低一至二级水平的作品给考生现场演奏。

七、考生应按照乐谱上标明的速度(快慢不能差别太大)、力度、表情记号演奏。

八、以上要求如有变动,以报名当次的考级简章为准。

目 录

第四 级

音阶与琶音

一、第Ⅳ把位:固定把位、两个八度、四种琶音	(1)
D(Re)大调	(1)
d(re)小调	(2)
E(Mi)大调	(4)
e(mi)小调	(5)
二、双音音阶预备练习	(8)
(一)三 度	(8)
1.(1)—(9)	(8)
2.(1)—(9)	(11)
3.(1)—(12)	(15)
(二)六 度	(20)
1.(1)—(6)	(20)
2.(1)—(6)	(22)
3.(1)—(6)	(24)
(三)八 度	(26)
1.(1)—(6)	(26)
2.(1)—(6)	(28)
3.(1)—(6)	(30)

练习曲

*练习曲第一首	《把位练习曲选》No.44	[罗]克伦克(33)
练习曲第二首	《把位练习曲选》No.42	[罗]克伦克(34)
练习曲第三首	Op.20 No.25	[德]开 塞(36)
练习曲第四首	Op.18 No.22	[奥]顿 特(38)
练习曲第五首	Op.36 No.5	[法]马扎斯(41)
练习曲第六首	Op.20 No.28	[德]开 塞(43)
*练习曲第七首	《把位练习曲选》No.53	[罗]克伦克(45)
练习曲第八首	《把位练习曲选》No.46	[罗]克伦克(47)
*练习曲第九首	Op.20 No.29	[德]开 塞(48)
练习曲第十首	Op.32 No.88	[捷]西 特(50)

协奏曲

a 小调协奏曲	阿柯莱(52)
D 大调小协奏曲 Op.5	里丁(58)

外国乐曲

主题与变奏曲第一首(帕奇尼的主题) Op.89 No.1	[法]丹克拉(65)
主题与变奏曲第二首(罗西尼的主题) Op.89 No.2	[法]丹克拉(67)
主题与变奏曲第三首(贝利尼的主题) Op.89 No.3	[法]丹克拉(70)
主题与变奏曲第四首(多尼采蒂的主题) Op.89 No.4	[法]丹克拉(73)
主题与变奏曲第五首(韦格尔的主题) Op.89 No.5	[法]丹克拉(76)
主题与变奏曲第六首(梅尔卡丹特的主题) Op.89 No.6	[法]丹克拉(79)

中国乐曲

儿童假日组曲	[中]司徒华城(82)
--------------	---------------

第五 级

音阶与琶音

一、一条弦第 I 至第 V 把位:一个八度、五种琶音	(87)
F(Fa)大调	(87)
降 B(降 Si)大调	(87)
降 E(降 Mi)大调	(88)
降 A(降 La)大调	(88)
升 f(升 fa)小调	(89)
b(si)小调	(89)
e(mi)小调	(90)
a(la)小调	(91)
二、双音音阶预备练习	(92)
(一)三 度	(92)
1.(1)—(6)	(92)
2.(1)—(6)	(95)
3.(1)—(6)	(98)
(二)六 度	(101)
1.(1)—(9)	(101)
2.(1)—(9)	(104)
3.(1)—(3)	(107)
(三)八 度	(108)
1.(1)—(6)	(108)
2.(1)—(6)	(109)
3.(1)—(3)	(111)

练习曲

练习曲第一首	Op. 37 No. 3	[奥]顿 特(112)
*练习曲第二首	Op. 20 No. 30	[德]开 塞(113)
*练习曲第三首	Op. 36 No. 28	[法]马扎斯(117)
练习曲第四首	Op. 37 No. 11	[奥]顿 特(120)
练习曲第五首	Op. 36 No. 47	[法]马扎斯(122)
练习曲第六首	Op. 37 No. 13	[奥]顿 特(124)
练习曲第七首	Op. 37 No. 10	[奥]顿 特(126)
*练习曲第八首	Op. 37 No. 16	[奥]顿 特(128)
练习曲第九首	Op. 37 No. 20	[奥]顿 特(130)
练习曲第十首	Op. 37 No. 18	[奥]顿 特(132)

协奏曲

第一学生协奏曲	Op. 7	塞 茨(134)
第三学生协奏曲	Op. 12	塞 茨(143)
第四学生协奏曲	Op. 15	塞 茨(153)

外国乐曲

小步舞曲		[奥]莫扎特(161)
快 板		[比-意]费奥柯(163)
蜜 蜂		[奥]舒伯特(166)
小步舞曲(波波拉)		[奥]克莱斯勒(168)

乐队乐曲片段

选自《第五勃兰登堡协奏曲》		[德]巴 赫(171)
选自《第三勃兰登堡协奏曲》		[德]巴 赫(171)
选自《第九十四交响曲(惊愕)》		[奥]海 顿(171)
选自《第一百交响曲(军队)》		[奥]海 顿(172)

中国乐曲

牧 歌		[中]沙汉昆(173)
牧 歌		[中]马思聪(174)

附录 1 演奏符号说明		(176)
附录 2 音乐术语译名中外文对照		(178)

音阶与琶音^①

一、第IV把位：固定把位、两个八度、四种琶音（考级用）^②

[第I - III、I - IV把位：两个八度、四种琶音（练习用）]

D(Re)大调

The musical score consists of 12 staves of music for the D major scale. The tempo is marked as 80 BPM. The score includes fingerings (1, 2, 3, 4) and dynamic markings. The music is divided into two sections: one section uses fixed positions (I-III and I-IV), while the other section uses the fourth position. The score is designed for practice and examination.

① 音阶与琶音用慢、中、快三种速度练习，考级时只拉快速度。

② 乐谱中的上下两种指法，上面一种是固定把位的，考级时用；下面一种供平时练习使用（下同）。

d (re) 小调^② $\text{♩} = 80$

自然小调



旋律小调

① 也可用 $\frac{3}{8}$ 节奏替代 $\frac{2}{8}$ 节奏(下同)。

② 三种小调音阶供学生平时练习使用，考级时，只演奏旋律小调或和声小调之一种即可(学生自选)。

和声小调

A musical score for two staves. The top staff is in common time (indicated by a '2') and the bottom staff is in 3/4 time. Both staves begin with a treble clef. The top staff consists of four measures of sixteenth-note patterns. The bottom staff begins with a treble clef, followed by a bass clef, and then continues with sixteenth-note patterns. Measure 4 of the bottom staff concludes with a single note.

E(Mi)大调

Sheet music for a solo instrument, likely flute or recorder, featuring six staves of musical notation. The music is in common time, key signature of A major (no sharps or flats), and tempo 80. Measure numbers 1 through 12 are indicated above the notes.

The first staff begins with a quarter note followed by eighth-note pairs. The second staff starts with a half note. The third staff features a continuous eighth-note pattern. The fourth staff begins with a half note. The fifth staff starts with a quarter note followed by eighth-note pairs. The sixth staff concludes with a half note.

(结束时用此指法)

(1) (2)

3 3 4

e (mi) 小 调

$\text{♩} = 80$

自然小调

IV 2

旋律小调

IV 2

和声小调

IV 2